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曾瑞豐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曾瑞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
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條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
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
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